

证券代码：874157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专门部门办理。同时，公司所指定的专门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符。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

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财务总监、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

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

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